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现已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回购款。

康美药业申请 2022 年 7 月 12 日对优先股股票（优先股代码：360006，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停牌，2022 年 7 月 13 日对优先股股票赎回注销。

（二）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00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康美药业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06”，简称为“康美优 1”。

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现已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回购款。本次赎回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3,000 万股，票面金额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经康美药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将已发行的康美优 1 全部完成赎回后，终止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

务。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康美药业优先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终止挂牌。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13日